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在其后出具了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鹏城已对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以下合称“最近三年”）以及 200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 [2009]13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为此，本律师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第一、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第一、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其在财务和会计方面仍符合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母公司报表反映的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47.30%，合并报表反映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全面摊薄计算)为 8.80%，合并报表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15,565.05 元。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深圳鹏城已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374 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深圳鹏城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合并与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合并与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款的规定。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其合并报表反应的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23,863,418.9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9,453.91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99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3）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帐面余额为8,789,400.98元，占合并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20%。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书》，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西乡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依法纳税，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修改后的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

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1、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格林美检验、荆门格林美、武汉格林美及再生公司（以下合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在最近一期发生实质性变化。除《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三）款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股本及股权未发生变动，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其全体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出具了书面承诺。

（一）自 2008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汇丰源	2,130.08	30.43	法人股
广风投	1,918.28	27.41	国有法人股
协迅实业	960.00	13.72	法人股
鑫源兴	782.81	11.18	法人股
同创伟业	500.00	7.14	法人股

盈富泰克	344.83	4.93	法人股
股图科技	200.00	2.86	法人股
粤财投资	163.00	2.33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999.00	100.00	

(二) 发行人部分股东自身发生了非实质性变更，但未改变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也未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鑫源兴发生的变更事项如下：

2009年6月10日，转让方汤婕、万韩梅、肖坤林、覃小莉、周波与受让方许开华、王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婕将其持有鑫源兴0.3833%的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开华，万韩梅将其持有鑫源兴0.2555%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开华，肖坤林将其持有鑫源兴1.4052%的股权以人民币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开华，覃小莉将其持有鑫源兴0.7665%的股权以人民币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开华，周波将其持有鑫源兴1.2774%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敏。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6月24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鑫源兴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许开华	31.4650%	14	刘春	1.2774%	27	陈斌章	0.6387%
2	马怀义	13.0939%	15	王艳玲	1.2774%	28	张翔	0.3833%
3	方先明	8.3034%	16	刘沙	1.2774%	29	韩红涛	0.3833%
4	刘传忠	8.0479%	17	周继锋	1.2136%	30	钟积龙	0.3194%
5	鲁习金	7.6647%	18	陈必容	1.0220%	31	游丹	0.2555%
6	牟健	4.4711%	19	谷小三	1.0220%	32	吴根武	0.2555%
7	周波	2.5549%	20	管于鹏	0.8942%	33	温世红	0.2555%
8	王健	3.1936%	21	朱莹欣	0.7665%	34	刘文泽	0.2555%
9	张锐	1.5329%	22	覃小莉	0.7665%	35	焦华	0.2555%
10	王敏	1.2774%	23	谢敏华	0.6387%	36	郭雄伟	0.2555%
11	马紫君	1.2774%	24	吴光源	0.6387%	合计	100%	
12	赵清萍	1.2774%	25	王霞	0.6387%			
13	彭本超	1.2774%	26	龙旭	0.6387%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合并持有鑫源兴

32.7424%股权，通过鑫源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3.66%的股份，加上其通过汇丰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30.43%的股份，许开华、王敏夫妇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为 34.09%。

2、盈富泰克发生的变更事项如下：

盈富泰克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1080 万元，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富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彩虹集团公司	9.7473%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9.7473%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9.7473%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9.747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9.747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747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7473%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137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9.747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6.1372%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472%	合计	100%

3、同创伟业发生的变更事项如下：

同创伟业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103839281，住所地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3-1-6 卓越大厦 1902A。

4、本律师认为，上述变更事项均是发行人股东自身发生的非实质性变更，未导致发行人股本、股本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三）发行人股东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汇丰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许开华、王敏同时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广风投、盈富泰克、协迅实业、同创伟业、殷图科技、粤财投资、鑫源兴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3、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怀义、牟健、

周波、王健、彭本超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关联交易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一)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如实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保证：

(1) 2009年3月2日，发行人和许开华、王敏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2009年掇高保字0302-1、03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荆门格林美自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5,9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9年4月10日，荆门格林美、许开华、王敏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保2009流0530018R-1、0530018R-2、0530018R-3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2009流0530018R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9年5月6日，荆门格林美、许开华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出具编号为2009年南字第0109895130-01、0108895023-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编号为2009年南字第0109895130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2009年6月1日，荆门格林美、汇丰源、许开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40000325-2009年新沙(高保)字0005、0006、0007号)，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自2009

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26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5) 2009年6月12日，荆门格林美、汇丰源、许开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40000325-2009年新沙(高保)字0008、0009、0010号)，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自2009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7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6) 2009年6月1日，广风投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出具编号为2009年南字第1009895198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编号为2009年南字第1009895198号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最近一期，发行人销售给中金高能产品明细如下：

2009年1-6月					
产品名称	含金属量 (单位: KG)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营业收入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镍粉	4,396.50	527,410.23	399,875.11	127,535.12	3.16%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金高能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发生显失公允的交易。发行人最近一期与中金高能的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真实性。

3、本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各关联方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合同，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合法、有效的。

(三)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最近一期与荆门格林美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向荆门格林美转移利润以享受免征所得税的情况。

1、荆门格林美与再生公司最近一期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料品名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	------	--------	--------	--------	--------



最近一期	废旧钴镍料	204.86	218.13	-13.27	-6.47
------	-------	--------	--------	--------	-------

2、发行人与荆门格林美最近一期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销售给荆门格林美原料		发行人从荆门格林美购入成品	
	名称	金额(万元)	名称	金额(万元)
最近一期	废旧电池等各种原料	1,897.72	废塑料、PCB板	187.04

3、武汉格林美与荆门格林美最近一期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武汉格林美销售给荆门格林美原料	
	名称	金额(万元)
最近一期	废旧电池等各种原料	298.06

4、本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最近一期与荆门格林美之间的交易价格合理，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与荆门格林美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作与分工所发生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向荆门格林美转移利润以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发生的其他事项未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经营范围“塑木变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和“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 发行人新增上述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经过上述变更后，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

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发行人设立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负责新增的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1）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09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下达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09]132 号），发行人新增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项目已经批准纳入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前期工作计划。

（2）发行人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一西部工业区 50 号，负责人为彭本超，经营范围为：“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废线路板处理；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电机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机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3、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格林美检验减少经营范围“分析检验设备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经过上述变更后，格林美检验经营范围为：“金属及其化合物、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无机物的成份与结构检验、理化性能计量与分析；检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4、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荆门格林美增加经营范围“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30 止）”和“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1）根据荆门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09080043100033），荆门格林美 5

万吨/年电子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具体条款，建设规模为年利用 5 万吨电子废弃物，循环再造 5 万吨塑木型材、塑料、铜粉、合金及其他产品。

(2) 经过上述变更后，荆门格林美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30 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普通货运（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5、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再生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经过上述变更后，再生公司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6、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变更的内容不属国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修改其《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

### **1、房屋和土地。**

(1) 200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购买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的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 层 2010、2019 房等两项房地产，该等房地产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分别为 75.24 平方米、71.84 平方米，总金额分别为 1,248,652 元、1,192,212 元，付款方式为签约之日起 20 日内一

次性付清全部购房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的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 层 2001、2002、2003、2005、2006、2008、2009、2010、2019、2020 房等十套房屋均已取得《房地产证》。

(2) 根据荆门格林美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合同书》，荆门格林美按照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13.6 万元/亩的出让价取得位于荆门经济开发区的两块共计 182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厂房、仓库、办公楼、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等工业性建设。目前，该两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取得两项专利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废弃锌锰电池的选择性挥发回收工艺	ZL200710073916.X	发明	2007年4月3日起二十年	自主研发
2	荆门格林美	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钴粉的制造方法与设备	ZL200510127614.7	发明	2005年12月6日起二十年	自主研发

3、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 5 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在申请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中南大学	稀土碳酸钴镍复合粉末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107585.6	发明	2009年6月3日
2	发行人	球形草酸钴粉体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107586.0	发明	2009年6月3日
3	发行人	废弃电路板回收铜合金循环再造粉末冶金制品的方法及其装置系统	200910104980.9	发明	2009年1月19日
4	发行人	废弃电路板回收铜合金循环再造粉末冶金制品的装置系统	200920129339.6	实用新型	2009年1月19日
5	发行人	废弃电路板回收玻塑铜循环再造塑木制品的装置系统	200920129338.1	实用新型	2009年1月19日

4、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名称/图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875883 号	 格林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第 2 类
-------------	---	----------------------------------	-------

### 5、新增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液压升降机、PCB 生产线、塑木型材生产线等；荆门格林美最近一期新增设备主要包括塑料电解槽 130 个、耐火炉罐 5 台、萃取设备系统、合金连熔炉罐 4 台、分离提纯槽罐 10 套、反应系统釜 1 套、水处理系统、拉丝机、散蒸机、废气设备 1 套、萃取设备 1 套、除油设备、破碎机系统、德科空压机、P507 萃取线、微孔过滤机、电池破碎机、还原设备 2 套、铜萃取设备、反应釜、压滤机 4 台、除油装置 1 套、电热烘箱 3 台、散热器、板式换热器、600 吨钴前处理及其辅助、600 吨钴、400 吨镍萃取分离及其辅助、600 吨电积系统、废渣及潜水处理池、危险化学品安装工程、车间采暖工程等。

6、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合法拥有，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的纠纷。除荆门格林美新购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在申请专利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其名下新增房产、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该等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 （三）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1,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2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8,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新增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4 月 10 日，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发行人在原签订的编号为借 2008 流 582018R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基础上，重新签订编号为借 2009 流 0530018R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长于编号为借 2008 流 582018R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存量授信到期期限，即到期日不超过 2011 年 9 月 2 日。上述借款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由荆门格林美、许开华和王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9 流 0530018R-1、0530018R-2、0530018R-3 的《保证合同》）。2009 年 4 月 10 日，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借款 2,000 万元。

（2）2009 年 4 月 23 日，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与

发行人在 2008 年南字第 1008895023 号授信协议项下，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南字第 1009895120 号《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4 个月，自 200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23 日止，年利率为 4.86%。上述借款由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8 年南字第 0108895023-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09 年 4 月 23 日，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借款。

(3) 2009 年 5 月 6 日，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南字第 0109895130 号《授信协议》，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荆门格林美、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9 年南字第 0109895130-01、0108895023-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南字第 1009895136 号《借款合同》，向发行人发放 1,0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8 日止，年利率为 4.86%。2009 年 5 月 8 日，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借款。

(4) 2009 年 6 月 1 日，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南字第 1009895198 号《借款合同》，向发行人提供 1,600 万元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4 日止，年利率为 5.31%。上述借款由广风投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09 年南字第 1009895198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2009 年 6 月 4 日，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借款。

(5) 2009 年 6 月 1 日，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与发行人签订 40000325-2009 年（新沙）字 00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年利率为 5.31%。上述借款由荆门格林美、汇丰源、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0000325-2009 年新沙（高保）字 0005、0006、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 年 6 月 1 日，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借款。

(6) 2009 年 6 月 12 日，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与发行人签订 40000325-2009 年（新沙）字 004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发

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的机器设备，借款期限为五年，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7 日，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第一年年利率为 5.472%。上述借款由荆门格林美、汇丰源、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0000325-2009 年新沙（高保）字 0008、0009、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 年 6 月 16 日，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该笔借款。

（7）2009 年 1 月 5 日，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 2009 年掇借字 010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为荆门格林美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上述借款由发行人、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8 年掇高保字 0825-1 号、2008 年掇高保字 0825-2 号），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2008 年掇高押字 0825 号）。2009 年 1 月 8 日，贷款人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借款。

（8）2009 年 1 月 13 日，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 2009 年掇借字 011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为荆门格林美提供 8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5755%。上述借款由发行人、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8 年掇高保字 0825-1 号、2008 年掇高保字 0825-2 号），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2008 年掇高押字 0825 号）。2009 年 1 月 15 日，贷款人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借款。

（9）2009 年 2 月 2 日，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 2009 年掇借字 020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为荆门格林美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5755%。上述借款由发行人、许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8 年掇高保字 0825-1 号、2008 年掇高保字 0825-2 号），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2008 年掇高押字 0825 号）。2009 年 2 月 5 日，贷款人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借款。

（10）2009 年 3 月 2 日，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 2009 年掇借字 030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为荆门格林美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31%。上述借款由发行人、许开华、王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9 年掇高保字 0302-1 号、

2009年掇高保字0302-2号),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2009年掇高押字0302号)。2009年3月13日,贷款人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借款。

(11) 2009年3月23日,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与荆门格林美签订2009年掇借字032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为荆门格林美提供1,00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31%。上述借款由发行人、许开华、王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9年掇高保字0302-1号、2009年掇高保字0302-2号),由荆门格林美提供抵押担保(2009年掇高押字0302号)。2009年3月26日,贷款人向荆门格林美发放了该笔借款。

本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关银行债权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清偿到期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新增担保情况。

### (1) 抵押

2009年3月2日,荆门格林美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2009年掇高押字03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荆门格林美以评估价值为1,851.84万元的位于荆门高新区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荆国用[2004]第01041207030号)、评估价值为1,996.68万元的位于荆门高新区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荆门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10006179号)、评估价值为2,466.69万元的位于荆门高新区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05490号、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05329号),以及评估价值为5,881.30万元的297套机器设备,为其自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5,9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荆门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荆土他项(抵)第2009125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荆门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荆门市房他证开发区字第31100784、31100785、31100786号《房屋他项权利证》,以及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2) 保证

发行人、荆门格林美之间互相为对方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参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3) 本律师认为, 上述担保合同均是因发行人、荆门格林美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 是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 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有关抵押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 3、购销合同

本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或协议进行了核查, 认为该等合同和协议均是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 是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 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该等合同或协议均是合法、有效的,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5、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6、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 是合法、有效的。

(1)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 282, 208. 57 元 (已计提坏帐准备 130, 423. 90 元)。经核查, 上述款项中没有持有发行人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 是合法、有效的。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付款为 11, 920, 666. 30 元。经核查, 上述款项中没有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是合法、有效的。

### (四) 发行人《章程》修订

1、根据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人《章程》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住所变更为: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 (仅限办公)”。

(2)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关修改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最近一期，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本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证证号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变更而相应发生了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执行的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以及进口货物金额	17%、3%
2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收入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7%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最近一期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②荆门格林美：

A. 荆门格林美的钴粉、镍粉、镍板、镍铁合金、电积铜板、无铅焊接材料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最近一期继续享受营业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B. 荆门格林美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最近一期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③再生公司：

再生公司被依法认定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原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发出的《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 号）规定，取消“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和“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可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 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政策，在 2010 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并规定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 2009 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 70%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对其 2010 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 50%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因此，荆门格林美最近一期按 17%的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按上述规定申请增值税退税。目前，有关退税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④武汉格林美：

武汉格林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最近一期按照 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4)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执行的税种、税率已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深圳鹏城已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09]375 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纳税情况说明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纳税情况是真实的。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按税法规定在该局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有欠缴税款和稽查在案行为，没有因为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行为。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书》，证明发行人最近一期能依法纳税，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2)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格林美检验最近一期依法纳税，无欠缴税款行为而稽查在案，不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行为。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书》，证明格林美检验最近一期依法纳税，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3) 荆门市国家税务局、荆门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荆门格林美、再生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山税务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武汉格林美最近一期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新增政府补贴收入情况。

(1) 2009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财政局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作出的《关于下达 2008 年科技研发资金国家/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信[2009]36 号），对发行人废旧电池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项目无偿资助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 20 万元，对发行人失效钴镍材料的循环再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无偿资助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 31 万元。

(2) 2009年3月12日,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市财政局拨付的2008年度荆门市纳税贡献竞赛奖32,500元。

(3)2009年4月29日,再生公司收到荆门市财政局根据鄂财企发[2008]111号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废旧电池的循环利用拨付的资助资金46万元。

(4) 2009年4月22日,荆门市财政局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作出的《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8年省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商发[2008]103号),对引进省外资金超过3000万人民币产业转移项目给予荆门格林美拨付补贴资金100,000元。

(5) 2009年4月29日,荆门市财政局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科技厅作出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一批省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08]113号),对荆门格林美承担湖北省二次有色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课题拨付的研发经费100万元。

(6) 2009年4月7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周转金拨款16200元。

(7) 2009年6月24日,荆门市财政局根据《荆门市促进投资的若干规定》(荆政发[2005]15号)、《湖北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优惠办法》(荆政发[2002]32号)的相关规定,向荆门格林美支付财政奖励资金958400元。

(8)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所获得的各项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经营成果对该等政府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七) 募投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1、为应对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决定在荆门格林美实施的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项目建设期间,先期形成700吨钴粉、300吨氧化锌的生产能力以占领市场。2009年2月3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作出《省环保局关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吨/年超细钴镍锌粉体材料和环境友好镍合金产品扩建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函[2009]89号),同意相关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分期验收,每期建设规模为1,000吨/年。

2、经核查,截至2009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投入建设资金15,678.32万元,第一期已经建成并形成700吨钴粉和300吨氧化锌的生产能力,其余二期

将在剩余建设期内完成。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缴交明细表和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及格林美检验最近一期能够按当地规定的险种和费率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合作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手续，没有因违法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荆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荆门格林美、再生公司最近一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3、根据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格林美最近一期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时缴纳费用。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内因外地务工人员较多、人员流动性较大、跨地区社会保险统筹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存在未补缴或未足额补缴所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此，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补缴或未足额补缴所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发行人各股东将按本次发行上市前各自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5、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险种、费率均符合深圳市、湖北省荆门市和武汉市的有关规定；对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补缴所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全体股东也已作出共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罚款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上述风险遭受经济损失，上述风险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取得的行政许可和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与其所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和认证，其最近一期取得的行政许可和认证的情况如下：

1、荆门格林美原取得的《荆门市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编号为 32 号）

有效期届满后，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向荆门格林美核发《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许可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CODcr、氨氮、二氧化硫、烟尘，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8 日。

2、武汉格林美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武汉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武环危证 2009-02 号），获得废旧电池收集许可，年收集能力为 3000 吨，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8 日。

3、根据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格林美回收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报废电子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已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该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1、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格林美检验最近一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根据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荆门格林美最近一期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再生公司最近一期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要求。

3、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证明》，武汉格林美最近一期在经营活动中能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 **（十一）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意志银行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变更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上述各项未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 六、结论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继续盈利，其股本和股权结构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其在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其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其在最近一期发生变化的事项未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经办律师: 高向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iangyang.

钟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Xin.

2009年 7月30日